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:15至2023年5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，代表股份数123,797,2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248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21,974,3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91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名，所持股份1,822,8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6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6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2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6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6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2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5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7%；反对10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0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098%；反对10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9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6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6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2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6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6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2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6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6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22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702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692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3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718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507%；反对10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.5298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